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及紀念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並於2011年7月25日由股東修訂及批准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採納及將於2021年6月9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擴大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其自2011年6月10日開始，於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舊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6月9日到期。故此，董事考慮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從而讓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與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制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釐定認購價，進而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及酬謝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與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及承諾，亦取決於與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的密切互利關係。為釐定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除外)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客戶的忠誠度、有利研究、顧問提供的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覆蓋更多類別的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便彼等透過擁有股份並長期使彼等利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來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不適合陳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變數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購股權受到限制的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將會有2,974,225,233股已發行股份。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97,422,523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盡責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但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五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五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本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1年6月2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擴大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根據其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上述類別之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邀認購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貢獻。

在評估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外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倘適用)：

- (a) 該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體現在(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與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嶄新人才及專業知識)，涉及該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轉變；
- (b) 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開展委聘工作／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間，在本集團的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及／或
- (c) 基於該人士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望與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3.2)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計劃上限**」)。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單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數目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上文第(3.3)分段所述上限。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送呈一份包含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要求。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賬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各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以外的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止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d) 第3段及第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內第3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免存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但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d) 有關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權力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实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鑑於有關近期新冠病毒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
- (c)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務請本公司股東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健康風險。假若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1年6月2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